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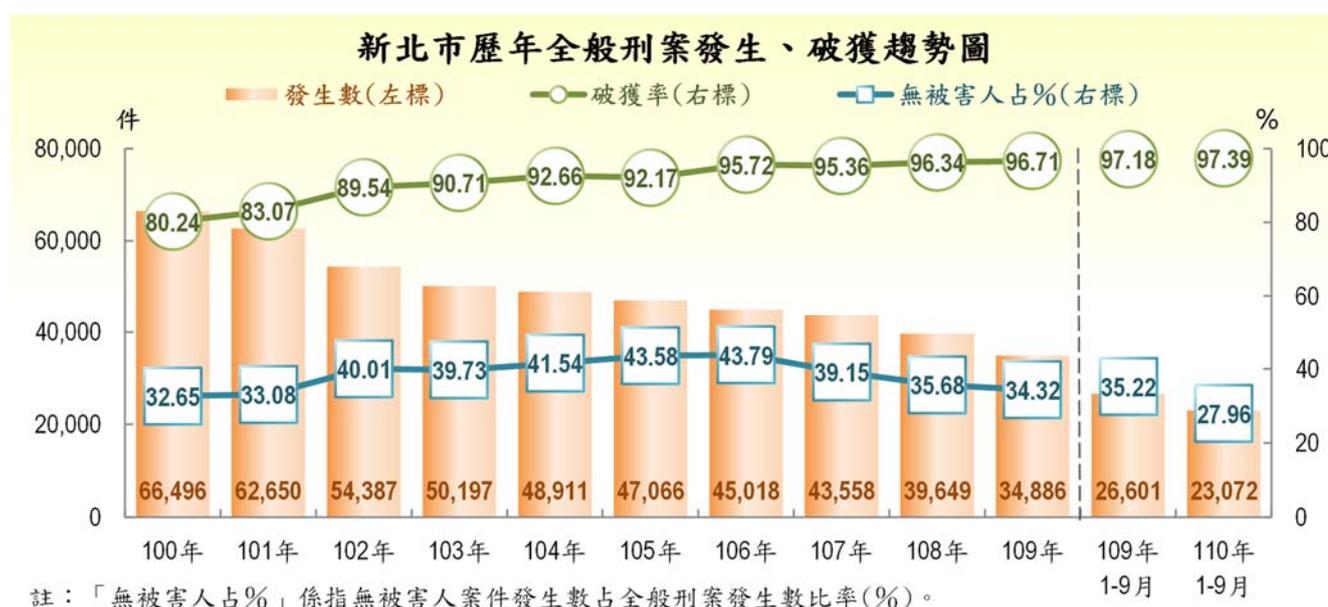
(110年第19號)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110年10月15日

110年1-9月新北市整體治安情勢

◎110年1-9月(以下簡稱本期)新北市刑案發生數2萬3,072件,較109年1-9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減少3,529件(-13.27%),破獲率97.39%,則較上年同期增加0.21個百分點。

◎本期新北市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刑案發生數比率27.96%,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,本期刑案發生數1萬6,620件,較上年同期減少613件(-3.56%)。



一、本期治安概況

本期新北市刑案發生數2萬3,072件,較上年同期減少3,529件(-13.27%),破獲率97.39%,則較上年同期增加0.21個百分點;以「犯罪指標」觀察,本期發生數7,691件,較上年同期減少221件(-2.79%),破獲率102.90%,亦較上年同期減少0.85個百分點;另觀察無被害人犯罪發生數占全般刑案比率,本期占27.96%,較上年同期減少7.26個百分點,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,本期刑案發生數1萬6,620件,較上年同期減少613件(-3.56%)。

二、本期主要案類概況

(一)本期竊盜案發生3,581件,占刑案總數15.52%,較上年同期減少479件(-11.80%);破獲率105.19%,亦較上年同期減少1.31個百分點。其中汽、機車竊盜發生722件,較上年同期減少124件(-14.66%);汽、機車竊盜破獲率109.70%,亦較上年同期減少16.90個百分點。

(接下頁)

- (二)本期暴力犯罪案發生 65 件，占刑案總數 0.28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9 件 (-12.16%)；破獲率 103.08%，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3.68 個百分點。其中強盜及搶奪發生 42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3 件(+7.69%)；強盜及搶奪破獲率 104.76%，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2.20 個百分點。
- (三)本期詐欺案發生 2,418 件，占刑案總數 10.48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306 件 (+14.49%)；破獲率 101.90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0.09 個百分點。
- (四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毒品案發生 4,320 件最多，占刑案總數 18.72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,931 件(-30.89%)。其中以第二級毒品發生 3,454 件最多，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1,417 件(-29.09%)。
- (五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酒後駕車案發生 1,597 件居次，占刑案總數 6.92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752 件(-32.01%)。

三、新北警面臨疫情的嚴峻挑戰，但仍展現「治安無空窗、防疫不鬆手」之決心，在降為二級後的首日，市長率領新北警，在本局局長陪同下，執行「平寧」掃蕩勤務。另在疫情期間詐欺案件也相應增加，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，因此打擊詐欺犯罪為當前刻不容緩重點工作。2021《遠見雜誌》縣市長施政滿意調查及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中，在治安面向贏得六都雙料第一，且客觀指標評分為全臺之冠，這項殊榮實為不易，顯示在所有新北警協心戮力地努力付出下，治安表現獲得民眾的高度肯定。

新北市各類刑案發生及破獲情形—案類別

案 類 別	發 生 數				破 獲 率	
	110年 1-9月 (件)	構成比 (%)	與上年同期比較		110年 1-9月 (%)	較上年同期 增減 (百分點)
			增減數 (件)	增減率 (%)		
總 計	23,072	100.00	- 3,529	- 13.27	97.39	0.21
犯罪指標(直接關係之案類)	7,691	33.33	- 221	- 2.79	102.90	- 0.85
竊盜	3,581	15.52	- 479	- 11.80	105.19	- 1.31
暴力犯罪	65	0.28	- 9	- 12.16	103.08	- 3.68
一般傷害	1,564	6.78	- 40	- 2.49	100.90	0.21
一般恐嚇取財	63	0.27	1	1.61	60.32	0.64
詐欺	2,418	10.48	306	14.49	101.90	- 0.09
無被害人犯罪	6,452	27.96	- 2,916	- 31.13	--	--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4,320	18.72	- 1,931	- 30.89	--	--
酒後駕車	1,597	6.92	- 752	- 32.01	--	--
賭博	281	1.22	- 168	- 37.42	--	--
妨害風化	109	0.47	- 15	- 12.10	--	--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145	0.63	- 50	- 25.64	--	--
妨害電腦使用	171	0.74	20	13.25	129.24	10.03
其他	8,758	37.96	- 412	- 4.49	96.61	1.10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發生數含「補報發生」，破獲數含「破積案」或「破他轄」，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%。②「犯罪指標」係警政署參考美國 UCR(Uniform Crime Reports)分類及我國國情訂定，包括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「竊盜」、「暴力犯罪」、「詐欺」、「一般傷害」及「一般恐嚇取財」等 5 案類。③依據刑事警察局定義，無被害案件包括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酒後駕車」、「賭博」、「妨害風化」及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等案類，因無被害人犯罪係主動查緝，與其他刑案具先發生再破獲之概念不同，故無破獲率。④「--」表無意義數值。